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8,000,000 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72,430,000 股（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7.65%）。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時概不受到限制。誠如通函所載，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持有 285,570,000 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35%），需要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與此有關之授權（載於通告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32,632,800 (100.0000 %)	0 (0.0000 %)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http://www.u-banquetgroup.com) 刊載。